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购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印纸采购项目

订单编号: HNZFCG-SCDD-2020-01295

合同编号: HNSCHT2020090027

甲方: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平顶山市卫东区新航办公用品店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就网上商城直购采购合同, 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商品需求需求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复印纸 金无极 A4/70g/8包/500张/包/白色	70克A4-B	6	¥164.00	¥984.00	
合计 (含税)				¥984.00 大写 (人民币): 玖佰捌拾肆元整	

2. 商品配件需求

商品名称	配件名称	配件描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 (含税)					¥.00 大写 (人民币): 零

3. 增值服务需求

商品名称	配件名称	配件描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 (含税)					¥.00 大写 (人民币): 零

合同金额、发货时间、收货地点

合同金额: 984.00元; 人民币 (大写): 玖佰捌拾肆元整

发货时间: 确认订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收货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中段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标准、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

质量标准: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 供应商需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 (定制类商品除外), 超过7天的, 需由双方协商。

乙方

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 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

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禁塑令标准等。甲方

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 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4. /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八、补充事项

甲方： /

乙方： /

甲方下单时备注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张鑫

单位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中段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2月3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张尧珏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银行账号： 465010100100166858

单位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优越路街道卫东区电子时代广场四楼9010号铺位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2月3日

